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币61,485,246.00元变更为81,980,32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148.5246万股变更为8,198.032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股,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奥浦迈,股票代码:68829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80,32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0,32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或"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2,143万元向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仍持有奥浦迈生物工程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14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356号1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356号15幢
股东构成	奥浦迈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奥浦迈生物工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22,042.84
净资产	15,396.67
净利润	-1,716.60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奥浦迈生物工程作为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实施主体,主要进行募投项目中关于CDMO领域上下游服务水平的升级和优化等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143.00万元的对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其中,3,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00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奥浦迈生物工程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CDMO业务领域的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延伸CDMO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CDMO生物药产业化服务水平,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加强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资金实力与经营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CDMO业务领域的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延伸CDMO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563.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207.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5,159.89	5,159.89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3,047.31	3,047.31
总计		40,266.54	8,207.20	8,207.20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276.0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6.1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5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505.94	80.00	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0.00	180.00	180.00
3	律师费用	278.30	47.17	47.1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5.09	-	-
5	其他费用	86.74	48.96	48.96
合计		13,276.08	356.13	356.1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563.33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5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2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8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了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1000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100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249,997.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8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9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09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次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次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依基金合同规定,出现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运作周期运作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不足情况时,基金合同不需终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自由开放期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6日。若该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次日(即2022年9月2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由开放期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6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6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2
2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3

二、投资者可到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4
2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69
2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70
3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A	汇安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0	0045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6	1.07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011,546.03	16,431.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8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9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A	汇安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0	004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2年9月2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